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广州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合作在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 (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出资46亿元人民币(股权占比82.14%),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出资10亿元人民币 (股权占比17.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进景瑞投资”或“甲方1”)、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型显示”或“甲方2”)和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基金”或“丙方”)共同签署了《广州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投资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建设用地尚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U4E1H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91号1001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懿栩

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进景瑞投资由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8F172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新型显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1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2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600
3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600
合计			603,210

广州新型显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321052725D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91号1001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注册资本:4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南粤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3,000	71.74%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28.26%
合计		46,000	100%

广州南粤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2: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 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AMOLED模组产品。其中,甲方、乙方为本项目投资主体,丙方为甲方投资协调主体及项目融资顾问。

2. 各方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

3. 项目投资总额:112亿元(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申请报告确定)。

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其中,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46亿元由甲方1负责筹集36亿元、甲方2负责筹集10亿元,甲方合计股权占比82.14%。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由乙方负责筹集,股权占比17.86%。

(3)项目公司注册设立后,各方按出资金额享有项目公司股权。

5. 出资方式

(1)各方筹集的资金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

(2)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6.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进度安排如下:

(1)甲方负责筹集的46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2)乙方负责的1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按甲方负责筹集的46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同期同比例到位。

7. 项目公司债务融资及增信措施

(1)项目公司债务融资:

项目总投资112亿元与项目公司资本金56亿元的差额部分56亿元为债务融资,由丙方负责牵头以项目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融资。其中,项目贷款不少于46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

(2)项目公司债务融资增信措施:

若项目公司债务融资需提供增信措施时,顺序如下:

A. 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B. 上述担保不足部分由甲方、乙方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提供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8. 各方商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5日内甲方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和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增资手续。乙方组织项目公司及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环评、地勘、建筑设计以及申报审批等工作。项目公司首期到位资本金为5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4.1亿元,占项目公司首期到位资本金的82.14%;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以货币出资0.9亿元,占项目公司首期到位资本金的17.86%。

9. 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协议首页载明的签署日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柔性模组技术是柔性显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公司本次在广州增城投资的AMOLED模组生产线涵盖曲面、对折、穿戴和车载等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具备高扩展技术空间,可应对未来终端定制化的全形态柔性面板产品需求,将实现更高效能的终端交付。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促进与品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含) 9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0)。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鞍山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鞍山立山支行共计认购理财产品 6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1)、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1.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产品编号:XJXCKJ11520

1.1.3、理财币种:人民币

1.1.4、认购金额:4000 万元

1.1.5、预期年化收益率:3.72%

1.1.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产品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4 日

1.1.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1.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鞍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517

1.2.2、理财币种:人民币

1.2.3、产品代码:HY19232517

1.2.4、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3.7%

1.2.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1.2.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 年 12月 24 日

1.2.8、认购金额:2000 万元

1.2.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鞍山立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2.1)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1.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者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1.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2.1.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2.6%。

2.1.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2.1.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2.1.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2.2)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2.1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2.2.2 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2.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2.4 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2.2.5 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2.2.6 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2.7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2.2.8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华夏银行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9.28	2018.10.29	98166.67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1.7	2018.12.7	208356.16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2.10	2019.2.25	157375.34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2.11	2019.3.11	499315.07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2.28	2019.3.18	32449.32
6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3.20	2019.6.20	196602.74
7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3.20	2019.9.20	995616.44
8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7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6.21	2019.9.20	194465.75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6.24	2019.12.23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广发银行结构行存款合同
2. 广发银行业务办理确认表
3. 华夏银行结构行存款业务协议书
4.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330 债券简称:13中企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1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4日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14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3中企债。

4、债券代码:122330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50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7年9月7日,公司披露《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中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中企债”票面利率,即“13中企债”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7%,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中企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3中企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数量为244,33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4,433,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中企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15,525,567张(面值1,525,567,000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4年10月14日。

14、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事项:在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AAA”的信用等级。

2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7%。每手“13中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7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含税),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1,054.7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11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4日。

4、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4日。

5、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14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9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中企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对于持有“13中企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中企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70元(含税)。

(二)对于持有“13中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6楼

联系人:孙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传真:021-207727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赵军、陶李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77,842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100%股权,上述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76,260,802股。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于2018年11月30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176,239,202股。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暂停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华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③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④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届时上市公司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2017年度及2018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6150080号),理工华创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27	4,175.39	6,292.66
减:非经常性损益	188.10	821.08	1,009.18
加: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税后)	148.45	842.35	990.80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6,274.28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6,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103.71%

综上,本公司部分重组限售股的限售期已届满,且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2017年度及2018年度理工华创均已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承诺的要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重组新增股份的50%,即19,577,842股。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77,8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1.10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程	15,068,153	15,068,153	7,534,076	4.2749%
2	周辉	1,916,996	1,916,996	958,498	0.5439%
3	张承宁	429,915	429,915	214,957	0.1220%
4	赵保国	211,433	211,433	105,716	0.0600%
5	梁德荣	563,822	563,822	281,911	0.1600%
6	赵彩英	387,628	387,628	193,814	0.1100%
7	孙逢春	1,691,467	1,691,467	845,733	0.4799%
8	杨烨	1,057,167	1,057,167	528,583	0.2999%
9	王文伟	845,734	845,734	422